

# 退市新规“新”何处 “吴”依细语话你知!

贸易之道，勤俭为先，谨言为本。  
察天时之顺逆，格物理之精微。  
得人则四海春风，得地如九天时雨。

道虽微末，理却幽深。  
若经营不善、财政萎靡、信披造假、犯法作恶，  
则市所不容，退以惩之。

庚子佳年（2020年），退市新规公之于众，  
深化注册成果，健全退市机制，  
强化识劣功能，促进优胜劣汰。  
雏形初显，犹感不易，特发此文以记之，  
退市新规“新”于何处，诸君一看便知！

## 一、优化退市指标

退市新规在交易类指标、财务类指标、规范类指标和重大违法类指标等四方面，对强制退市指标进行了修改或完善：

### 1、交易类强制退市

将面值退市明确为“1元退市”，且新增了市值退市标准，即连续20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终止上市。

### 2、财务类强制退市

取消了原来的单一净利润指标或营业收入指标，改为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连续2年的，终止上市。

### 3、规范类强制退市

新增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的指标，具体包括：

- (1) 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 (2) 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 (3) 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 (4) 其他情形。

此外新增了半数以上董事对半年报或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的，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4、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其中财务造假标准明确为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资产负债表任一指标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同一指标合计金额的50%，终止上市。

## 二、简化退市流程

1、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

3、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自退市新规实施，已一年有余，  
强市场、清劣企、善配置、畅出口，  
市场各方归位尽责，共促发展！

商道酬信，业道酬勤，仁道酬级，  
退市企业若败而不馁，重整旗鼓，  
亦能重返市场，铸伟业辉煌！